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陕人社函〔2025〕187号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关于开展新文艺群体人才职称评审
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委组织部、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拓宽艺术人才职称评审渠道，加强艺术人才队伍建设

设，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工作团结、服务、凝聚人才的重要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0号）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新文艺群体人才职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群体中从事艺术表演、艺术创作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不在申报人员范围。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加强职称评审规范管理和监督服务等措施，进一步健全我省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

（一）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抒写、为人民抒情、为人民抒怀。把品德放在新文艺

群体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的首位，按照德艺双馨的要求，重点考察艺术专业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从业操守，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各级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可通过个人述职、用人单位审核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对违反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违反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及其他艺术门类行业公约和行为守则的，在影响期或惩戒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2. 丰富评审条件，突出专业水平、艺术成就和社会影响。坚持重能力，重业绩，“用作品说话，用能力说话，用影响力说话”。积极推行代表作制度，将新文艺群体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探索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明确不同专业、不同层级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作类型。不断丰富代表作形式，严格实行代表作审核制度，综合考察作品质量、贡献和影响力，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坚持人民评价、专家评价、市场检验相统一。

（二）创新评价机制

1. 改进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社会效益和业内认可，可采取专家评审、业绩展示、现场创作、知识测评、面试答辩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确保评审质量。评审中可根据各文艺门类特点，

按照“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科学确定评审方式，突出业绩展示、现场答辩，建立现场考评录像存档，确保测评出参评人员真实艺术水平，防止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代笔、剽窃他人成果等现象发生。

2. 鼓励新文艺群体人才服务基层。逐步将基层工作经历、文艺志愿服务、培训交流等作为职称评审的必要条件，引导新文艺群体人才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服务基层，丰富基层文艺活动，带动基层文艺人才水平提升。

（三）优化管理服务

1. 优化评审服务。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行在线服务，逐步实现一网申报、一网受理、在线审核、在线评审，不断优化、减少各类申报资料，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2. 规范评审行为。健全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人员，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参加职称评审、评奖推优、推介扶持及有关展演展示活动。

3. 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实施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做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组织实施

按照人社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和《陕西省职称评审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在省文联设立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人才高级（不含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评审专业包括演员、演奏员、美术（含绘画、雕塑、书法、篆刻等）、艺术创意设计。今后可根据其它专业领域发展和实际需要，动态调整职称评审层级及专业设置。申报正高级职称应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艺术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

四、工作要求

开展新文艺群体人才职称评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党和政府团结凝聚新文艺群体、加强文艺人才队伍建设的具体体现。各级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多部门联动的评审监督机制，相关人才计划可向新文艺群体人才倾斜。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意识形态管控，把握正确的文艺人才方向。各级文旅部门要统筹艺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畅通“两新组织”高端人才职称评审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工作监督管理作用，做好协调服务与政策解读。各级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要把好组织实施新文艺群体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标准关、流程关、纪律关，确保新文艺群体人才职称评审质量。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工作

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附件：陕西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人才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附件

陕西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群体中从事艺术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专业设置、职称层级和评价方式

1. 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人才职称包括演员、演奏员、美术（含绘画、雕塑、书法、篆刻等）、艺术创意设计专业。

2. 各专业职称层级为四级、三级、二级，依次对应初级、中级、副高级，职称名称以级别加专业命名。

3. 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均采用评审方式，初级职称采用认定方式。高中级职称评审成立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并按照相关要求备案审核。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 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

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3. 坚守艺术理想，热爱本职工作，积极参加各类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4.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申报人员近 5 年，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 56 小时。

5. 申报人员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6. 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须在任现职期内深入县、乡（镇）开展文艺演出、专业培训、辅导、志愿服务等基层实践工作或体验生活，时间累计达到 90 个工作日。

7. 新文艺群体人才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二）具体条件

1. 演员

（1）四级演员

①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有一定的表演能力，能较好地完成演出任务。

②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 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表演工作满 3 年；或从事表演工作满 5 年。

（2）三级演员

①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表演技巧。

②在 3 部以上专业文艺团体新排演的中型剧（节）目或播映的影视剧中扮演过重要角色，人物形象塑造比较突出。

③每年参与演出的场次达到本单位年演出场次的 80%以上（影视演员除外）。

④完成艺术实践总结 1 篇。

⑤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四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4 年。其中，杂技、舞蹈、戏曲武功演员，从事表演工作年限减 1 年。

（3）二级演员

①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在表演艺术上有所建树，能形成个人表演风格。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省内有较大影响。

②在 3 部以上专业文艺团体新排演的大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要角色或主要配角；影视演员在 5 部以上大中型影视剧中担任主要角色或主要配角。至少有 1 部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的代表性作品。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在 5 部以上中型新排演剧（节）目或影视剧中担任主要角色。

③作为主创（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a. 有 2 部作品参加省级以上文艺汇演或影视展演、电影电视节等活动，并有 1 部获奖；b. 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1 个；c. 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

资助项目 2 个; d. 完成省级艺术创作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2 个;
e. 完成省级艺术创作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3 个。

④每年参与演出的场次达到本单位年演出场次的 70%以上(影视演员除外)。

⑤完成艺术实践总结 2 篇。

⑥具备博士学位, 取得三级演员职称后, 从事表演工作满 2 年; 或取得三级演员职称后, 从事表演工作满 5 年。其中, 杂技、舞蹈、戏曲武功演员, 从事表演工作年限减 1 年。

(4) 一级演员

①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高超的表演技巧, 已形成自己独特的表演风格, 在国内有一定影响。艺术实践经验丰富, 指导和培养 2 名本专业人才分别在 1 部以上剧(节)目中担任主要角色或主要配角。

②在 5 部以上专业文艺团体新排演的大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要角色; 影视演员在 6 部以上影片中担任主要角色。至少有 2 部在国内产生一定影响的代表性作品。

③作为主创(限独立完成)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a. 有 2 部作品参加国家级文艺汇演或影视展演、电影电视节, 或 1 部作品参加国家级、2 部作品参加省级文艺汇演或影视展演、电影电视节等活动, 并获国家级奖项 1 个或在全省性文艺评奖中获 1 项个人单项一等奖, 影视演员有 1 部作品获省级以上一等奖或个人单项

奖；b. 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2 个；c. 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3 个。

④每年参与演出的场次达到本单位年演出场次的 60%以上（影视演员除外）。

⑤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⑥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二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5 年。其中，杂技、舞蹈、戏曲武功演员，从事表演工作年限减 1 年。

2. 演奏员

（1）四级演奏员

①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有一定的演奏能力，能较好地完成演奏任务。

②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 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演奏工作满 3 年；或从事演奏工作满 5 年。

（2）三级演奏员

①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演奏技巧。

②在 2 部以上中、小型剧（节）目演出中担任领奏或伴奏，圆满完成演出任务。其中，戏曲乐队演奏员能够胜任包腔和演出剧（节）目中的领奏任务。

③每年参与演出的场次达到本单位年演出场次的 80%以上。

④完成艺术实践总结 1 篇。

⑤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 4 年。

（3）二级演奏员

①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在演奏艺术上有所建树，能形成个人演奏风格。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省内有较大影响。

②在专业文艺团体 3 部以上大、中型（其中至少 1 部大型）剧（节）目演出中担任独奏、领奏、重奏，出色地完成演奏任务，有自己的代表曲目和举办独奏音乐会的能力（戏曲乐队演奏员同时具有高水平的包腔领奏能力），至少有 1 部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的代表性作品。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在 4 部以上中型剧（节）目中担任独奏、领奏、重奏。

③作为首席（独奏、领奏）取得下列成果之一：a. 有 2 部作品参加省级以上文艺汇演，并有 1 部获奖；b. 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1 个；c. 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 2 个；d. 完成省级艺术创作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 2 个；e. 完成省级艺术创作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 3 个。

④每年参与演出的场次达到本单位年演出场次的 70%以上。

⑤完成艺术实践总结 2 篇。

⑥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2年；或取得三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5年。

（4）一级演奏员

①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高超的演奏技巧，已形成独特的演奏风格，在国内有一定影响。艺术实践经验丰富，指导和培养2名本专业人才分别在1部以上剧（节）目中担任独奏、领奏或重奏。

②在专业文艺团体5部以上大型剧（节）目演出中担任首席、独奏、领奏，或举办具有自己鲜明艺术特点的独奏音乐会且个人独奏占整台音乐会一半以上曲目。至少有2部在国内产生一定影响的代表性作品。

③作为首席（独奏、领奏）取得下列成果之一：a. 有2部作品参加国家级文艺汇演或1部作品参加国家级、2部作品参加省级文艺汇演，并获国家级奖项1个，或在全省性文艺评奖中获1个一等奖或在专业比赛中获1项个人单项一等奖；b. 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资助项目2个；c. 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小型资助项目3个。

④每年参与演出的场次达到本单位年演出场次的60%以上。

⑤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

⑥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5年。

3. 美术（含绘画、雕塑、书法、篆刻等）

（1）四级美术师

①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有一定创作能力，有作品公开发表、参加过专业美术作品展览。

②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美术创作工作满3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美术创作工作满5年。

（2）三级美术师

①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创作技巧。

②公开发表作品10件以上，其中至少有2件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展览。

③完成艺术实践总结1篇。

④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美术创作工作满2年；或取得四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美术创作工作满4年。

（3）二级美术师

①有较深的艺术造诣和较高的美术创作技巧，能形成个人的美术创作风格，艺术实践经验比较丰富，在美术界有较大影响。

②在省级以上公开专业期刊发表作品12件以上或出版专集1部，至少有1件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的代表性作品。

③独立完成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a. 入选国家级展览作品2

件或省级展览作品 5 件，并获国家级奖项 1 个，或在全省性文艺评奖或省级展览中获一等奖 1 个；b. 完成国家艺术基金美术创作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2 个；c. 完成省级艺术创作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3 个。

④公开出版艺术研究著作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⑤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美术创作工作满 2 年；或取得三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美术创作工作满 5 年。

（4）一级美术师

①具有深厚的艺术修养、高深的理论水平和精湛的创作技巧，已形成独特的艺术风格。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美术界有很大影响。

②在国家级公开专业刊物发表作品 15 件以上或出版专集 2 部，至少有 2 件在国内产生一定影响的代表性作品。

③独立完成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a. 入选国家级展览作品 3 件，其中 1 件作品入选全国美展或获得 1 个国家级一等奖或在全省性文艺评奖、省级展览中获 3 个一等奖；b. 完成国家艺术基金美术创作资助项目或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3 个。

④在省级以上公开专业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⑤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二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美术创作工作满 5 年。

4. 艺术创意设计

（1）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①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有一定的创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创意设计任务。

②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3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5年。

（2）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①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创意设计技巧。

②有2部以上设计作品在艺术机构展览展示、参加舞台艺术展演或转化为文创产品上市销售。

③完成艺术实践总结1篇。

④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4年。

（3）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①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在艺术创意设计上有所建树，艺术实践经验比较丰富，在业内有较大影响。

②完成5部以上大、中型展览展示或舞台艺术的创意设计任务，其中有2部代表性作品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或2种创意设计的文创产品在市场上取得良好业绩，至少有1部作品获得省级

以上奖项。

③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④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 5 年。

（4）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①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艺术设计创作水平，已形成独特的艺术创意设计风格，在业内产生重大影响。

②完成 5 部以上大型展览展示、舞台艺术或 5 种以上文创产品的创意设计任务，其中有 2 部是在国内产生一定影响的代表性作品，并至少有 1 部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

③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④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 5 年。

四、符合评审条件而未取得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以下条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一）学历及专业年限要求

1. 美术、艺术创意设计专业要求：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6 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或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

2. 演员、演奏员要求：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满 6 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或从事表演、演奏工作满 10 年。其中，演员专业中舞蹈、杂技、戏曲、武功演员具备相应学历要求，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减 1 年。

（二）业绩成果要求

申报人员符合学历及专业工作年限要求外，同时须达到相应专业能力水平及业绩条件要求。

五、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

在专业领域成就显著并符合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认定标准的新文艺群体人才，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 号）执行。

六、附则

（一）词语解释

1. 全国性文艺评奖。经中央宣传部批准，由国家文化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在全国范围内举办的文艺领域人物、作品评奖活动。

2. 全省性文艺评奖。经省委宣传部批准，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在全省范围内举办的文艺领域人物、作品评奖活动。

3. 国家级文艺汇演。经中央宣传部批准，由国家文化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举办的全国常设性和非常设性文艺汇演活动。

4. 省级文艺汇演。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举办的全

省常设性和非常设性文艺汇演活动。

5. 国家级展览。指由国家文化主管部门和全国美术、书法等专业机构联合举办的体现国家水平的专业美术书法作品评选性展览。

6. 省级展览。指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和省美术、书法等专业机构联合举办的体现省级水平的专业美术书法作品评选性展览。

7. 主要角色。指剧（节）目或影视剧中的领衔主演者或者处于核心地位的人物角色。

8. 主要配角。指剧（节）目或影视剧中仅次于主要角色的次要角色。

9. 项目主持。经某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一般为课题第一申报人或集体课题第一负责人。

10. 主研人员。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和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人员。

11. 公开刊物。指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和有“ISBN”“CIP”编号的出版物。

（二）相关问题的说明

1. 本评价标准中涉及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为本任现职后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同，同时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2. 获奖有关问题。单项奖归个人所有；综合奖适用编剧、导演、作曲、舞美、指挥、男女主要角色及主要配角、乐队主奏；影视中的综合奖适用于导演、编剧、男女主要角色、摄影、美术、

作曲、剪辑、录音。

3. 申报条件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4. 电视剧折算办法。电视剧 20 集折算为一部电影，不足 20 集的剧集可累计折算，准予折算的电视剧要求已领取发行许可证。

5. 申报条件中的学历(学位)为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6. 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是指长期在我省县乡(不含区)单位从事艺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7. 新文艺群体人才可自愿选择艺术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个人社保缴纳地、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须在陕西省内，人事档案应由具有人事管理权的用人单位或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管理并提供档案管理证明材料。一年仅能参与申报一次职称评审。